

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熟食肉制品生产项目（分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1 月 26 日，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熟食肉制品生产项目（分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为新建项目，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辅助工程为综合楼、锅炉房等辅助工程；给排水等公用工程；环保设施为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生活垃圾收集桶。

原环评中生产车间 2、综合楼、食堂、隔油池、食堂配套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待后期建设完成时候，建设单位应另行进行验收。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620t/a 卤肉制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熟食肉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完成，2022 年 02 月 07 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22]1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建设完成；2023 年 12 月 24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三）投资情况

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熟食肉制品生产项目（分阶段）总投资概算

为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95.1万元，占总投资的0.79%。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熟食肉制品生产项目（分阶段）实际总投资7000万元，环保总投资90.1万元，占总投资的1.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熟食肉制品生产项目（分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地点、性质、原辅材料、劳动定员生产制度与环评期间一致，未发生变化，满足验收要求。

本项目生产工艺略有调整，增加了调料炒制工艺，根据实际市场需要，经滚揉腌制工序后70%卤肉制品与炒制好的调料包一并包装入库，生产工艺调整后厂区整体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本项目酱料生产线不再实施。环境保护设施新增炒制工序2套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2根15m高排气筒，卤煮工序单独设置采用1套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1根15m高排气筒，废气治理措施较环评强化后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未增加。

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技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蒸汽发生器燃料燃烧废气、炒制及油炸过程油烟废气、卤煮过程废气、炒制过程燃料燃烧废气、污水站恶臭。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燃料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进行处理；炒制及油炸过程油烟废气经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炒制过程燃料燃烧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车间通风；卤煮过程废气经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污水站恶臭废气在一体化上部设置绿化、污水站周边设绿化隔离带，并在池体等构筑物周边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项目运营过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进入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

目运营过程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包装机、制冷压缩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75~85dB(A)，项目所使用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经过车间隔声、基础减震等隔声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强可衰减约 25dB(A)，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的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卤制过程产生的卤渣，下料、包装等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污水处理隔油设施产生的废弃油脂，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卤渣统一收集委托环卫工人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废弃油脂委托有专业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置；污泥经脱水后外运填埋处置；食堂厨余垃圾定期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设有专门的垃圾桶，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法律、规范，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规定。
- 2、加强岗位责任，做到定时、定点、定线巡回检查。泄漏、燃烧等事故发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防止事故扩大。
- 3、配备应急设备和资源、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宣传教育，加强项目风险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为 90%，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 以上的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工序废气经低氮燃烧器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089-2021)表1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5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1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3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卤煮工序废气经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中型1.0mg/m³标准要求;本项目油炸工序废气经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中型1.0mg/m³标准要求;本项目炒制工序废气经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中型1.0mg/m³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建标准要求(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20(无量纲))。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经过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三级排放标准及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进入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的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卤制过程产生的卤渣,下料、包装等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污水处理隔油设施产生的废弃油脂,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卤渣统一收集委托环卫工人清运;废离

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废弃油脂委托有专业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置；污泥经脱水后外运填埋处置；食堂厨余垃圾定期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设有专门的垃圾桶，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均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该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达标，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全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验收监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后期正式生产期间应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验收组认为该项目能够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熟食肉制品生产项目（分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增强环保意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好设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危险废物按要求及时清运，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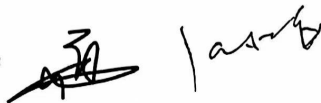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组长：



2024年01月26日

技术专家人员：



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熟食肉制品生产项目（分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张军	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长	张军
任东乐	河南鼎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任东乐
张军	河南鼎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康	张军
乔勇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工	乔勇

2024 年 01 月 26 日